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1日起腾安基金开始销售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咨询办法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0755-86013388转65864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长春高新（股票代码:00066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9-01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73,786,706.62	1,452,048,270.46	8.38
营业利润	226,564,301.96	219,891,047.40	3.03
利润总额	252,770,615.27	244,196,980.14	3.51
净利润	221,843,248.41	210,200,079.90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0.50%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66,230,198.37	2,033,583,415.13	6.47
所有者权益	1,759,570,858.17	1,689,163,319.48	4.17
股本	785,250,720.00	524,277,820.00	49.78
每股净资产（元）	2.24	3.22	-30.4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度,虽然宏观经济形势呈下行趋势,公司通过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提升整体竞争力,优化内部资源,不断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业绩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稳健增长。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78.67万元，同比增长8.38%；营业利润22,65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利润总额25,27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净利润22,184.32万元,同比增长5.54%；基本每股收益0.28元/股,比上年同期提高了3.7%。

2.财务状况说明

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216,523.02万元,同比增长6.47%；所有者权益175,957.09万元,同比增长4.17%；每股净资产2.24元,同比下降30.43%。主要是由于公司于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得报告期末股本较去年增长49.78%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9,413.63	244,504.86	18.37%
营业利润	11,429.83	10,877.92	5.07%
利润总额	11,499.75	10,789.69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9.87	9,145.65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6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8.10%	0.0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842.78	362,352.69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477.24	116,600.24	7.61%
股本（万股）	13,804.00	8,120.0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9	14.36	-36.7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8.37%,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0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1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9.09%。原因:2018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随之增长。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36.7%,原因:（1）业务增长导致资产规模同步扩张;（2）2018年8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额比上年期末增长7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累计上涨114.11%，近期于2月19日、2月21日、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6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要收入为行情软件收入和数据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47亿元、-17.60亿元、3.83亿元、-0.39亿元；　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94亿元、-16.07亿元、-1.08亿元、-0.03亿元。

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至2018年1-3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亿元、-10.71亿元、-4.02亿元、-0.62亿元。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3季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4.17	6.38	11.31	6.5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9	3.83	-17.60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03	-1.08	-16.07	-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2	-4.02	-10.71	-3.28

四、2018年业绩预减风险。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1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9,800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74.41%至78.59%,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0万元。

五、大额诉讼风险。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1,771.62万元,公司已根据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其中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2,693.86万元）,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合计为17,768.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四、风险提示”(　　公告编号:2019-011)。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11月20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议案》,拟引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本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认缴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29100万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资金的实缴出资额及预期投资收益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远期回购等。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92196万元（优先级资金本金59100万元及每年固定收益不超过8%的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自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未签署任何担保协议。

2018年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差额补足及本公司提供保证责任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为并购基金拟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友搏药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6800万元。本公司为友搏药业前述差额补足事项承担保证责任。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北京纳兰德、招商资管已签署完成《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友搏药业与招商资管已签署完成《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差额补足协议》,本公司与招商资管已签署完成《保证合同》。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退伙的议案》。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招商资管从并购基金中退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友搏药业为招商资管持有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本公司为友搏药业前述差额补足事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事项终止。本公司、招商资管、北京纳兰德已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友搏药业、招商资管已签署《（关于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差额补足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公司、招商资管已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之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19年2月13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并购基金结构进行调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取消优先及劣后的区分,并购基金结构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后,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196万元的担保预计事项自动失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4100万元。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及北京纳兰德将就追加投资事项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修改后）》)。

本次调整结构及追加投资前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9100
合计		90000

本次调整结构及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	900
有限合伙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有限合伙人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	44100
合计		90000

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积极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力争尽快完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引入。

本次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21层1座21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兴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兴周

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505。

北京纳兰德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未来引入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纳兰德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三）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X37YJ1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49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6日

合伙期限:2017年09月06日至 202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购基金投资项目:2018年3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自然人张全成共同发起设立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并购基金持有美科公司99.9%的股权,自然人张全成持有0.1%的股权。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并购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并购基金与美国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Stemedica）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并购基金将以增资的方式向Stemedica投资共计柒仟万美元($70,000,000),持有增资扩股后的Stemedica51%股权。

财务及其他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并购基金合并资产总额为27270万元、负债总额为9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7万元）,净资产为27173万元,2018年度利润总额为-3638万元,净利润为-3638万元,无营业收入,无银行贷款,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状况良好,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变化内容

原《合伙协议》中涉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规定全部删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其他条款不变,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并购基金合伙人结构变化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北京纳兰德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元人民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为劣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招商资管为优先有限合伙人,认缴30000万元人民币,未来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29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北京纳兰德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00万人民币,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5000万人民币,未来引入有限合伙人认缴44100万元人民币。

2、投委会构成变化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投委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北京纳兰德委派两名,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名,招商资管委派一名。九芝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在决议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投委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北京纳兰德委派两名,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名,由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聘用专业人士或中介及顾问机构中委派一名。九芝堂委派代表在决议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3、管理费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管理费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由合伙企业承担并支付。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数,由合伙企业承担并支付。

4、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删除。

本条下涉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规定全部删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5、收益分配方式变更

原《合伙协议》主要规定内容: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应首先向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预期收益及本金。

《合伙协议（修改后）》主要规定内容:删除

本条下涉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规定全部删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将有利于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并购基金的占比,推动并购基金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实现公司持续成长。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基金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 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本次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王波、马卓檀、张昆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1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结构进行调整,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取消优先及劣后的区分,并购基金结构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变更为平层有限合伙人后,本公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196万元的担保预计事项自动失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并购基金追加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投资后,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北京纳兰德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有限合伙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未来将引入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为人民币44100万元。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及北京纳兰德将就追加投资事项签署《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

详细情况请参看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并购基金结构及本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0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转让物业资产包的议案

同意以整体挂牌起始价不低于6,940.88万元的价格，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的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物业管理公司交易市场情况，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物业资产包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0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物业资产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合计持有的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以下统称“物业资产包”或“标的资产”）。鉴于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负值,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以整体挂牌起始价不低于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940.88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上述物业资产包。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物业管理公司交易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

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物业资产包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业资产包基本情况

（1）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77号富康大厦1801-01室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的销售,停车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100%。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是一家物业服务公司,业务辐射浙江、江苏、上海、重庆、郑州、青岛等多个省市,所涉及物业类型有住宅、别墅、酒店式公寓、办公楼、商业街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970071号）,物业公司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合并报表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82.66	14,226.45
负债总额	18,822.83	8,293.07
净资产	5,859.84	5,933.39
应收款项总额	23,594.67	12,950.94
	2018年1月至8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1,185.48	20,794.25
营业利润	63.23	4,131.37
净利润	-73.55	3,7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	-437.74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05号）,物业公司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812.23万元,评估价值6,940.88万元,评估增值2,128.65万元,增值率为44.23%。

截至2019年1月31日,物业公司与嘉凯城集团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余额	备注
1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0.18	截至2018年水电费
2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轩置业有限公司	28.74	2017-2018年物业费
3	上海恒豪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中江置业有限公司	11.13	截至2018年物业费
4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30	截至2018年物业费
5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湖阳光假日酒店	8.05	2018年物业费
6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323.29	2016-2017年服务费;2017-2018物业费
7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	551.04	截至2018年服务酬金
8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嘉凯城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92.31	2018年服务酬金
9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42	2018年3月-12月物业费
10	嘉凯城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南京嘉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44	2018年服务费及水电费
11	浙江嘉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37	2018年7月-12月物业费
合计			2,141.27	

注:上述表格中核算主体均为物业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往来对象均为嘉凯城集团子公司。

物业公司与嘉凯城集团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主要是物业公司为嘉凯城集团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所产生的物业服务费用,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查询,物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区域能源技术的研究、设计及应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管理、制造,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嘉凯城集团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凯能源”）主要是为中凯静安城市之光花园小区、恒利国际大厦、中邦豪生酒店、以及周边部分商铺提供集中空调制冷制热和生活热水服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970070号）,恺凯能源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41.24	1,885.81
负债总额	16,694.81	6,086.27
净资产	-4,753.57	-4,200.46
应收款项总额	10,854.58	604.72
	2018年1月至8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644.60	993.82
营业利润	-549.87	-390.80
净利润	-553.10	-3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33	-64.46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706号）,恺凯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753.57万元,评估价值-4,824.16万元,评估减值70.59万元,减值率为1.49%。

截至2019年1月31日,恺凯能源与嘉凯城集团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主体	往来对象	余额	备注
1	上海恺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盐）有限公司	152.17	2016年5月工程款余款
合计			152.17	

注:上述表格中往来对象为嘉凯城集团子公司。

恺凯能源与嘉凯城集团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主要是恺凯能源承包海盐城市客厅空调系统销售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查询,恺凯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1）该物业资产包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友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物业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壹亿元保证担保，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将在公开挂牌转让物业资产包工商过户前解除上述担保。

除上述担保情形外,不存在涉及该物业资产包的其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物业资产包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受让方需为嘉凯城集团非关联方。

三、交易要点

(一)交易标的

1.标的一:物业公司100%的股权;

2.标的二:恺凯能源100%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述两个标的作为一个整体挂牌交易，不可拆分单独挂牌交易。

(三)交易价格

依据标的一、二各自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评定整体挂牌起始价不低于物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6,940.88万元,成交后按挂牌价占比分摊确定标的一、二各自的交易价格。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物业管理公司交易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嘉凯城集团经营层可在挂牌起始价之上灵活设置挂牌底价。

(四)交易条件

1、标的资产需整体成交,不可拆分;

2、受让方需接受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的借款。

3、受让方需提供嘉凯城集团认可担保方为本次股权交易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股权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签订《保证合同》。

(五)交割安排

1、股权转让款支付

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为股权转让款的70%,在工商过户前支付;第二期为股权转让款的30%,在工商过户后六十日内支付。受让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在成交后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2、股权交割

物业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由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以及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解除后配合受让方办理;恺凯能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由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受让方办理。

3、过渡期安排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完成日,自该日起标的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受让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所有损益均归受让方所有。

四、涉及出售资产包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转移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可加快非主业存量资产清理、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按照设定的挂牌条件成功转让,与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易,收回全部款项,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储备,并将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